

專題論文

「社會組織、商品化與客家社會」專刊導言

連瑞枝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受主編張維安院長的委託，臨時受命接下《全球客家期刊》第二期的專刊編輯。當時，心中的簡單想法是希望能夠將全球化與客家社會放在歷史脈絡下來討論，於是欣然展開籌備的工作。在人類過去的歷史中，全球化是一直在發生的事，只不過不同的地方人群透過個別的管道、技術以及採取了不同的策略來實踐、參與、謀略整個被捲入世界的過程，並且以特定的方式來呈現他們的自我性。在此前提下，自忖：如果能夠從這樣的角度來發揮，或許有助於我們了解當今客家社會內在的歷史經驗，並且提供一個當代與過去歷史的對話空間。

客家作為族群研究的一環，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二種不同的研究取徑，一是客家如何被論述？其研究議題往往圍繞在 Hakka 與「客家」一詞如何出現、在什麼脈絡下被使用等等，這些往往與傳教士、知識精英、學者到國家等知識的上層結構如何建構有關（林正慧 2013）。第二是客家內在社會的歷史形塑過程，這部份則與社會內部物質的、經濟的以及文化上的過程，到如何採用不同的符號來形塑人群的界線有關。相關之研究回顧可以參見全球客家研究創刊號之相關研究回顧（黃志繁 2013）。從社會歷史的角度來看，族群的形塑往往和激烈的社會與經濟變動有關。自 16 世紀以來，世界歷史發生了因應商品化而帶動的移民熱潮，不同人群在區域內部以及區域間進行程度不等的流動與遷徙。隨

著外來農作物的傳播，尤其是馬鈴薯等作物的引進、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革等因素，有利於城市形成以及整體人口的成長（Ho 1959）。商品化的速度不僅擴大了區域市場的運作，也加強了人和物資的流動。區域社會內部城鄉關係以及區域間山區與港口交流逐漸擴大的同時，也使得社會面對了新的選擇。18世紀以來，中國沿海福建與廣東和臺灣的歷史息息相關，在成為向外開放的市場經濟的同時，許多移民人口因為尋求具有商品化資本的土地與資源而遷徙來臺。遷徙以及商品化帶來的身份流動，造成人群間的競爭與社會整合：不論在趨向市場中心／城市化或是邊緣化的過程中，社會內部的成員不斷地面對了生存與生計的選擇，在此過程中身份也成為一種社會的選擇和文化策略。客家社會大抵是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逐漸形成的。

市場經濟對客家族群形成的研究，已見梁肇庭對閩粵贛客家社會的研究（Leong 1997）。對移民海外的客家族群來說，他們所面對的區域政治、經濟與族群條件不盡相同，採取的生存策略亦有所差別。尤在北臺灣的研究中，嘗會便成為他們重新組織社會的重要模式（莊英章、陳運棟 1982）。在這一期的專刊中，我們試著回到不同的社會情境與歷史現場，在各種不同的政治與經濟現實條件下，來討論人群如何透過自主的結群方式來創造共享日常生活的物質生活，乃至形成特有的生活價值以及情感表現方式等等。在此專刊的四篇文章中，便側重於客家族群在物質與生計層面所採取生存策略的討論，其中包括了鄭靜的〈土樓與人口流動：清代以來閩西南的土樓建築變革〉；李翹宏的〈清代番地地理與族群地權關係：以鳳山溪流域的竹塹社與客家佃戶為例〉；林桂玲的〈清代北臺灣客家嘗會：以竹塹六張犁林家「先坤公嘗」為例〉以及林欣宜的〈「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日本統治前期新竹枋寮義民廟廟產經理的制度化〉等四篇文章。在這四篇文章中，一個貫穿的議題是：

自 18 世紀商品化的過程中，客家族群如何動員起來：在經歷了原鄉地理上的條件限制、他們如何在此基礎上展開社會結群並且移居海外的生活方式，在定居臺灣後，他們如何採取其社會資源來面對更大的社會與政治的挑戰？

第一篇文章是鄭靜的〈土樓與人口流動〉。她在文中主要討論閩西南地區流動人群與土樓社會的建構。其文指出：18 世紀以來，整個亞洲面對了高度商品化的現象，物資與人口流動相當頻繁之際，被視為是「客家」的土樓社會是如何形成的。其文突破一般習以常的觀點，以為土樓是客家建築的文化特徵。相反地，她於從物質、環境與技術等現實條件出發，說明閩西南之土樓建築，為當地的居住者創造了一種特殊社會聚居模式。除了地理條件的限制外，不同族群身份的工匠、打石工、風水師也會因為技術與勞動力的需求而共同建造相當模式的建築，復又因為山區地基難尋等物質條件的限制，採取了一種合股集約的共居社會模式。作者也提出了，因為土樓內部空間結構的限制，使得它很難成為血緣聚族而居的結群模式。尤其是世代人口增加，又復因為第二代分家後，無法覓得居住處的人口很容易流動到海外地區，自 18 世紀整個沿海東南亞貿易日益活絡發展的重要時刻。

除了重視建築學裡物質條件的結構性要素以外，作者也進一步搜集歷史文獻以及從事田野考察，描寫外移流動人口以及歸僑／華僑的家族歷史等海外經商的故事，使得文章不僅強調空間與物質結構性的限制，也突顯此限制下的流動人口，在海外經商後返鄉帶回來的改變，揭示了隱藏在土樓背後人和建築之間的互動以及自海外返鄉的商人對建築的改造。整篇文章，除了呈現社會與物質世界的關係，作者在文中透過 18 世紀以來到 20 世紀初地方社會特有的歷史經驗，來說明身為商人的僑民如何透過身份和地位來編造貿易以及致富的地方故事與歷史敘事。作

者從建築出發，討論土樓的歷史、土樓對社會的形塑到 18 世紀以來全球化人口流動下的商業網絡形成，使得山鄉土樓不僅是居住的空間，也是一種文化展演與再造的地景。結合土樓與商品化後的文化再造，是一篇相當新穎，也突破昔日對土樓研究的學術研究。

接下來的三篇文章，主要討論的地點皆在客家社會密集聚居的北臺灣竹塹地區，時間是從 18 世紀清治時期到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第二篇是李翹宏的文章，其文討論清帝國族群政策如何和農業生產為主的客家移民一起共構了客番人群間的經濟生態，進而塑造了其族群關係。18 世紀以來北臺灣漢番關係的研究已有許多重要的研究成果。然而，人類學出身的李翹宏在其文章中試圖透過二個不同的歷史行動者（*historic agency*）：一是清朝官府，一是客籍佃人，從此二行動者的角色來討論清帝國如何動員熟番社會使其為之賦役人口，並且在特定政策下使得熟番之生存空間轉變成適合客佃進行農業生產的地方。也就是說，熟番和客佃二者之族群關係是被轉化成一種具有經濟意義的租稅關係之中。這篇文章企圖從清帝國和客佃二方面來說明客番族群關係受到清帝政策之影響，而客佃之農業生產技術也有利於使他們在此一人文地理區扮演主導的地位。文中雖然以番地治理為主要討論對象，但最有意思的是，因為國家對熟番進行編制，使得客家移民者得以透過清帝國的政策，像是番租、養贍租等，繳納各種租谷的方式來取得耕地權。也就是說，作為行動者之一的清帝國，原來設置了一套熟番保留區作為保護熟番生存空間的族群政策，但是卻因為徵餉繳糧等租稅關係，而使得在區域社會內部的族群關係成為租佃關係。再者，作為客家漢人移民者，則因為其農業生產社會的技能，以及其生產方式之足以應付愈來愈緊密的商品化需求，也推進了此租佃關係中的族群關係。放在宏觀的歷史脈絡下來看，18 世紀以來的臺灣面對的是高度商品化的世界，尤其在稻

谷價值不斷攀升的出口市場中，北臺灣農業生產的土地，也成為一項極具競爭性的商品化資本。竹塹地區熟番保護區內的租佃關係，一方面被清帝國的族群政策所制約，另一方面又受到商品化市場的加強而強化了這種帶著強烈經濟性的族群關係。那麼，接下即將要討論客家血緣的與地緣的合股嘗會組織，便成為形塑社會凝區力的一種文化策略。

第三篇文章是林桂玲有關客家嘗會的討論，在她的文章中主要討論潮州府移民的林先坤家族如何藉由「嘗會」組織累積資本，並且在地方社會中發揮支配性的力量。「嘗會」指的是民間合股集資的經濟性組織，但此經濟性組織和具有宗教意義的儀式團體是一體兩面的共同體，他們或者是以祖先，或者以特定神明的名義組織起來。換句話說，嘗會在本質上是具有宗教性／儀式意義的經濟性組織。在她的文章中，有幾項重點：（1）移民者在移居地如何凝聚力量，他們透過組織性的動員方式，尤其是以資金合股的方式來組織社會。在合股的過程中，「祖先」往往是建立現實關係的歷史資本（historical capitals）。在此共有的合股集資的經濟基礎之下，林家不僅得以展開土地開墾的事業，同時也以此建立地方的聲望。（2）嘗會在父子承繼以及再次移民的過程中，面對了財產繼承的糾紛與祖產分化的過程。像是林國寶在開墾噶瑪蘭的過程，帶走了一批的公共財業；先坤公嘗也面臨了五次的分家。在分家的過程中，看起來是一個削弱個別家戶財產的作法，但（3）林家卻也在此時積極投入地方社會具有公共意義的義民廟首事活動。使得這種分割的股份得以更靈活地投注於超越血緣的地域社會的建構之中。（4）在日治時期殖民國家體系下，此嘗會開始面對了二個問題，一是管理人制度的施行，一是廢大租與公債補助。前者使得大量的帳冊文件有了現代國家法律的基礎；後者使得林家財產由土地轉換為商品化的資本。林家在此時將大租補償經費用在修建更具有族姓認同的祭祖場合：林家祠與大夫

第。換句話說，在林家經濟與祭祖二者不同層面運作中，我們看到現代化國家的法律以及傳統的祭祖活動如何巧妙地強化彼此，將傳統社會的經濟與儀式賦以新的合法性基礎。我們在文章中，可以看到竹北林家家族，如何經由此一具有經濟意義的文化行為，不斷地進行以「合股－擴張－儀式」的方式來創造了人群間日常生活的關係，也實踐了背後隱藏的行動價值。自 18 世紀以來，林家面對了許多外在政治的挑戰，來自上層政治政策的改變、戰爭經驗以及家族內部財產繼承的紛擾，此經濟運作模式不僅得以穩健地鬆動既有宗族與地域社會關係，又不斷地得以回到祖先祭儀以及義民祭典的方式，將新的社會關係帶到地方社會之中。從其文章中看到商品化過程中，社會內在如何將流動的資源透過儀式的重建來鞏固並擴大社會的界線。

在第四篇文章所討論的義民十四大庄的「公共性」議題，延續上文之議題，更直接從日治義民廟的運作來討論地方社會「公共性」的問題。林欣宜的文章〈「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主要以北臺灣財產相當豐厚、在地理上跨越桃竹地區的義民廟公共產業為主，討論日本殖民統治下相關監督法規的制定對地方社會推向「公共性」時的運作情形。地方社會公共性的基礎在於社會共同簽署的文件，如帳冊、祀典簿以及開會議事規約等文獻，從當地林劉二家「施主」和四庄「經理人」祭祀輪值，到日治以來廟產管理機制化之發展，可以看到不同時期「公共」概念在實際運作時所產生的問題。文章內容討論（1）日本殖民政府所推動的寺廟管理法規如何在地方上運作，產生了什麼樣的爭議。尤其是新竹官廳如何扶持新埔士紳和原來義民十四庄公共性產生了紛歧。（2）日治時期廟產管理如何將地方之「公共財產」與「人事經營」區分開來，其中財產處分的形式必須更加制度化，尤其是透過協議會的型式接受官方對廟產財產進行監督。（3）協議會的成員雖然仍是由地方家族的來擔任

首事，到了 1910 年之際，日本政府透過此一協議會的制度化的設計，打破既有地方庄傳統公號首事為代表，加入更多街庄長以及身兼公職的議員等等，外表上看來是擴大義民廟協議會的公共基礎，實則是國家力量藉此法規深入到街庄層級的基層社會組織，並使得地方資源成為「公共」之用途。（4）協議會成員的制度化，也使得許多地方街庄長等基層社會公職人員參與了廟產年度餘額經費（積立金）的決策討論，於是義民廟公共產業的經營也開始導向對於地方教育的挹入，像是成立地方中學以及公學校的贊助等方式，在外表上看來，使得地方精英網絡以及「義舉」的公共性方面仍保有其歷史延續性。文章提供了二個思考的方向：一是地方社會如何從家族、跨庄聯盟到社會的形成？二以宗教儀式為名義的嘗會組織如何透過經濟運作，跨越血緣、地緣的界線而觸及了公共社會的建構。而此一公共，又是誰的公共性？「社會」、「公共」和「國家」是這篇文章背後面的嚴肅議題，尤其是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試圖用現代法律的觀念來建立公共社會運作的機制，但此一公共的背後仍然是具有國家主導意味的公共性！具有族群鄉緣意義的廟產如何由其內部組織產生具有公共概念的運作模式，使得這篇文章帶著進步性的意義。這篇文章不僅是從一個個案來討論義民廟社會公共性的問題，也開啟了一個更大的議題，即：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民間社會的公共性本質如何形成？

此份專刊的主題並不是針對新竹地區的客家社會為主要討論對象，而是希望從其社會內在的特質以及外在條件的改變，來說明客家社會內在運作的機制。此四篇文章，分別解釋了不同時期外來因素的制約下，客家社會的生存策略：從 18 世紀以來對海洋開放的中國沿海市場經濟圈如何深入山鄉，也將他們帶往海外，作為帝國的邊陲社會竹塹地區如何在既有的族群政策中形成既定的租佃關係、粵籍客家移民社會如何採

取文化策略來凝聚資源，到後來殖民國家統治下公共性的討論等等，無不說明了社會行動者，如何追求生計以及社會價值逐一形成的過程。四篇文章，分別從人群流動、移居與深根的過程，來討論社會內部面對了什麼樣局勢的挑戰。經濟性行為分別反應在他們如何聚居、找尋新耕地、籌募經費以及社群形成的基礎，土地商品化提供了人群重組與形塑的可能性。再者，社會能動性也表現在透過爛熟的合股集資，使得人群間的流動、迴流、重組以及再生形成各種的可能性。這方面的研究，需要紮根於更多的田野與歷史文獻的實務工作，不同區域社會的研究，也會加深我們對客家社會與世界歷史的理解，也惟有深入過去的歷史，我們便也可以愈清楚地看到他們不僅面對了全球化的衝擊，也處心機慮、戰戰兢兢在面對此一攸關生計的大問題。

參考文獻

- 林正慧，2013，〈華南客家形塑歷程之探究〉。《全球客家期刊》1: 57-122。
- 莊英章、陳運棟，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0: 143-76。
- 黃志繁，2013，〈範式、概念與方法〉。《全球客家期刊》1: 163-184。
- Ho, Ping-ti,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s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ong, Sow-Theng, 1997,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